**志願服務四格漫畫競賽**

一、活動緣起

為響應聯合國制定每年12月5日為國際志工日，藉由公開徵選志願服務四格漫畫之創作，鼓勵各界表達對志願服務的認同，進而亦帶動更多人關懷及服務他人，加入志工行列。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社會局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社會局委託社團法

人高雄市青少年關懷協會辦理)

四、 活動內容

1. 參賽資格

1. 參賽對象：**高雄市民**

2. 每人以報名1件作品為限，該作片未曾公開發表、未參選其

他活動、未取得任何獎項及未授權第三人使用。

1. 比賽規則與時程：
2. 報名期間：110年10月15日下午5點前，以**郵寄**或**親送**方

式將報名表及作品送達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5

號2樓。

1. 作品規格：

(1)比賽圖紙之紙張種類不限，但尺寸大小為8開（**393\*273mm**）。

(2)四格漫畫之畫筆、顏料或畫風不限，手繪或電腦繪圖均可。

1. 報名組別：依創作內容主題分為

(1)我曾受過志工幫助的經驗或心得(受助組)

(2)我曾擔任志工服務他人的服務內容或經驗(助人組)

參賽時請於報名表註明參加組別

1. 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評分說明 | 得分比重 |
| 主題呈現 | 能傳達「志願服務」之事蹟或精神的程度 | 40％ |
| 創意性 | 圖文內容之創意性 | 30％ |
| 完成度 | 整體四格漫畫之連貫性、美觀度 | 30％ |

1. 專家評分：由主辦單位於10月20日前邀請志願服務、媒體、

教育…等之專業人員組成評分小組。

1. 成績揭曉：10月底公布得獎名單及作品。
2. 得獎作品之運用：

(1)製作為志願服務資源中心官方網站之首頁橫幅，並以貼文形

式發布於資源中心粉絲專頁。

(2)應用於社會局或志願服務資源中心之宣導品製作。

1. 競賽獎項：

➢ 各組第一名，獲禮券6,000元整，獎盃乙座，2組共2名

➢ 各組第二名，獲禮券4,000元整，獎盃乙座，2組共2名

➢ 各組第三名，獲禮券3,000元整，獎盃乙座，2組共2名

1. 得獎名單將隨時公布志願服務資源中心官網及FB粉絲專頁。

**志願服務四格漫畫競賽 報名表暨授權書**

**徵件期間：110年10月15日下午5點前**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報名組別 | **【受助組】**  **【助人組】** |
| 連絡電話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
| 作品名稱： | | | |
| 創作理念簡述 | | | |
| 本人 (姓名) 人同意授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被授權人)，將本人所創作「志願服務四格漫畫競賽」所生著作之授權事宜，同意授權內容如下：   1. 授權期間：自授權日起，永久有效。 2. 著作財產權人擔保本投稿內容，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否則，由著作授權人自負法律上責任。 3. 授權人同意參賽作品如入選後放棄對於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主辦單位得安排於志願服務資源中心官方網站之首頁橫幅，並以貼文形式發布於資源中心粉絲專頁及應用於社會局或志願服務資源中心之宣導品製作，不另致酬。   此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志願服務資源中心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 | | |